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康复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 61)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发起的康复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本签署了《太保源申康复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认购太保资本发起的康复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目标基金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5 亿元，目标基金合伙企业期限 30 年，投资退出期 15 年，到期按协议约定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一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康复为特色的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以及康复领域的专业诊所机构及连锁诊所。通过对医疗运营团队与医疗项目的长期投资，助力标的企业持续成长，通过在已投的康复医院标的所在城市及区域收并购诊所项目，与康复医院项目形成互补，



同时储备连锁化经营的头部诊所企业，寻求股权投资机会，为基金获取增值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目标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太保资本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238室

法定代表人：傅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LCJX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目标基金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费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较为真实地反映了现阶段私募基金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目标基金为新设基金，本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以保险责任准备金认缴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份额，管理费为投资期按实缴金额的 0.4%/年，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0.2%/年。预估基金全周期本公司需支付的管理费最高为 1.26 亿元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太保源申康复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经有限合伙人签署即对该有限合伙人成立，并于以下日期孰晚起生效：（1）目标基金根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完成保险私募基金登记之日；（2）需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履行向保险监管机构的报告义务的合伙人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义务履行完成且未在相应期限内收到保险监管机构对本项目提出之异议的报告异议期届满之日。

2. 履行期限：目标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30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康复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